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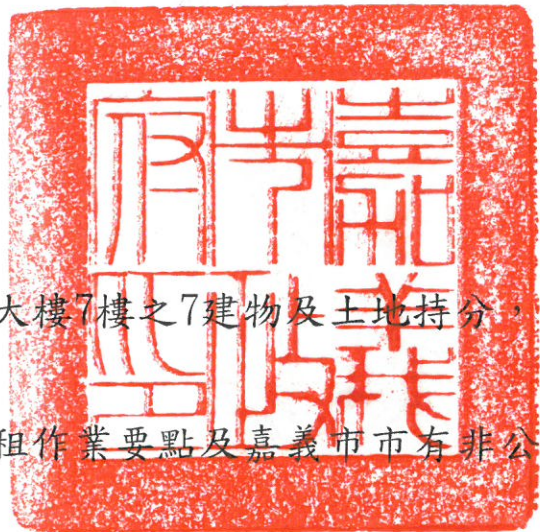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125103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現況標租本市西市場商業大樓7樓之7建物及土地持分，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嘉義市市有非公用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及嘉義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標租房地標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押標金額詳如附件標租清冊。

二、投標方式：

(一)以郵遞方式投標。

(二)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辦公時間內均可向本府財政稅務局公有財產科索取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標租須知（投標單函索者請寫妥回寄信封貼足回郵即寄）。

(三)依據標租須知規定填妥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詳標租須知第五點規定限用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劃線保付支票或本票，現金不予受理），以郵寄掛號方式投標，並於公告所定開啟信箱時間前寄達嘉義郵政470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無效。

(四)開啟信箱時間：112年8月23日上午9時30分。

三、上開標租之房地，其使用範圍以現況為限，不得有妨礙整體

規劃及公共安全。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112年8月23日上午10時在本府財政稅務局2樓會議室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
- 五、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20日內，至本府財政稅務局公有財產科辦理訂定租賃契約手續，租約內容及租金繳納方式，詳見租賃契約書範本，逾期未訂定租賃契約者，視為放棄，所繳投標押標金由本府沒收繳庫。
- 六、租賃標的物以現況點交，並依相關規定使用。
- 七、本公告未列事項，悉依標租須知（如附件）之規定辦理。
- 八、新聞公告如字跡不清或筆誤，應以本府公告欄公告為準。
- 九、附件標租位置圖，請投標人逕往現場參觀。
- 十、開標前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由主持人於開標前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市長黃敏惠

嘉義市政府西市場商業大樓 7 樓之 7 房地標租須知

一、標的物座落：以現況標租本市西市場商業大樓 7 樓之 7 房地（詳如標租清冊、位置圖）。

二、投標資格：中華民國公、民營團體、公司行號或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檢附證明文件：

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公、民營團體：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影本。

公司行號：公司執照或核准設立證明文件（以下證件任繳 1 種：經濟部核准公司登記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等）。

三、租賃期限：五年。

四、本標租以標價高出底價（含平底價）最高者得標。標價低於底價者，視為廢標。

五、投標押標金，限用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台銀本票、台銀同業支票。

前項押標金支票或本票，毋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為受款人，未得標者，其押標金票據於三日內（例假日順延）無息退還，本府財政稅務局不予背書，得標者其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在合約期限屆滿後無違約情事者，無息退還。

六、投標者應赴現場勘查，未赴現場勘查者亦視同了解現況，投標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投標人就本標租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八、投標方法：投標單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依式逐項填寫清楚，並應以中文大寫填明總價，加蓋印章，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及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影印本置於投標專用信封內密封，於開啟信箱時間前以掛號郵件寄達嘉義郵政 470 號信箱，逾期無效。

九、開標與決標：

（一）開標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在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2 樓會議室公開開標，開標日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當場審查證件及押標金票據金額，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不合者亦當場宣佈廢標。

（二）開標結果以投標價超過（或等於）本府公告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如有二

嘉義市西市場商業大樓 7 樓之 7 標租清冊

編號	土 地 標 示						建 物 標 示				標租底價(元) /(五年期間)	應繳押標金 (元)	都市計 畫使用 分區	備考
	縣市別	段別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土地持分	建號	街 路 門 牌	使用執 照登載 用途	承租面積(m ²) (含共同使用部分)				
1	嘉義市	西門	二	1 1-2	1,654 3,381	5/1000	2688	國華街 245 號 7 樓之 7	辦公室	176.23	553,000	28,000	商業區	1. 租金分十期，每年 上下兩期，按期繳 納。 2. 面積約 53.31 坪。

嘉義市政府西市場商業大樓 7 樓之 7 租賃契約書（範本）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就嘉義市西市場商業大樓 7 樓之 7（地址：嘉義市國華街 245 號 7 樓之 7），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壹、本契約有效期間訂為 5 年：（即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7 年 11 月 11 日止）期滿乙方應原狀交還，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以任何理由拒不交還（期滿不另預告，契約自動終止。惟如符合投標須知第十二點者，雙方以續約方式辦理。）。

貳、租賃價款：五年租期，總租金額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

參、付款方式：本租金分 5 年共 10 期繳納，每 6 個月為 1 期，每期計新臺幣 _____ 元。

- 一、第一期於訂定本租賃契約前繳納付款。
- 二、第二期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納付款。
- 三、第三期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納付款。
- 四、第四期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納付款。
- 五、第五期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納付款。
- 六、第六期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納付款。
- 七、第七期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納付款。
- 八、第八期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納付款。
- 九、第九期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納付款。
- 十、第十期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納付款。

前項租金逾期繳納每逾期二日按欠繳租金百分之一加收遲延費，以加收百分之十五為上限，逾期二個月以上經催告仍不繳納者，終止租約收回租賃物，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肆、租賃關係消滅時，借予乙方之設備，應經雙方現場點交，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發生之損壞外，其餘之損壞，乙方應負責修護，購置補充或賠償，如經通知乙方拒不處理，得由甲方估算折合現金，由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履約保證金不敷扣抵時，乙方應無條件補足差額。

前項災害發生後七日內應通報甲方處理，逾期喪失權利。

伍、乙方於承租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在市場內外通路、退縮地等違法搭建或任意使用。
- 二、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炸物或易燃品。
- 三、租賃標的物以現況點交，並依相關規定使用。

四、不得阻撓甲方辦理市場整修工程。（施工時間由甲方核實順延租期）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租約，收回租賃物，履約保證金及已繳租金不予發還，乙方不得異議。

陸、租賃期間，乙方應遵守政府法令經營管理，如有違反法令所受之罰款（鍰），由乙方負擔。

柒、租賃期間之水電費、大樓管理費用、規費等均由乙方負擔。

甲 方：嘉義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市長 黃敏惠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蓋章：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西市場商業大樓 7 樓平面圖(本圖僅供參考)

